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73,5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量，加强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40,0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13,5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在执行拟展期或续期的担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1、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担保公司”）和其他子公司。

2、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专门用于采购公司产品等。

4、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不超过313,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原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1	海银担保公司	223,500	32,000	255,500
2	其他子公司	50,000	8,000	58,000
合计		273,500	40,000	313,500

5、担保方式包括为合作伙伴的融资直接向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农担公司为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后，子公司为合作伙伴向第三方农担公司提供反担保。

6、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等推荐的，且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

2、反担保业务是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农担公司对公司养殖户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农担公司提供不超过借款人融资金额40%的反担保，风险可控。

3、被担保对象需完善征信，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减少公司的担保风险。

4、借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用于贷款发放与归还，同时该账户融资资金仅用于向公司采购饲料、其他购销或租赁等业务往来，保证了公司销售回款或其他款项的回收。

5、借款人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借款人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销售返利和押金）代为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贷款本息。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借款人筛选、贷前授信额度评估、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合作伙伴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余额为74,235.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担保额度为313,500万元（其中海银担保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额度为255,500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担保逾期2,784.20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